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1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2

##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1月16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余志穩先生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陳潤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  
陳美嘉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新界鄉議局

副主席  
林偉強先生

當然執行委員  
潘展鴻先生

新界原居民議會

主席  
簡炳堦先生

副主席  
梁福元先生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主席  
鄧錫洪先生

村代表  
黃文衛先生

坑口區鄉事委員會

副主席  
劉偉章先生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副主席  
張富先生

元朗新田鄉下灣村居民

代表  
杜錦成先生

代表  
杜耀偉先生

*個別人士*

鄉議局增選執行委員  
廖書蘭女士

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盧兆興博士

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高級研究助理  
黃偉國先生

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導師  
張逸峰先生

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導師  
鄭錦鈞先生

八鄉鄉事委員會副主席  
蔡月榮先生

元朗永平村村代表  
文富穩先生

元朗青龍村村代表  
文志雙先生

元朗壘圍村村代表  
馮應祥先生

荃灣石圍角村村代表  
鄧安堂先生

粉嶺孔嶺村村代表  
邱為鈞先生

大埔樟樹灘村村代表  
邱福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66/02-03號文件]

2002年10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團體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149/02-03(04)至(05)、CB(2)115/02-03(04)至(05)、CB(2)346/02-03(01)至(16)及CB(2)382/02-03(01)至(07)號文件]

### 與團體代表會晤

2. 法案委員會聽取6個團體的代表及12位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察悉大部分團體代表提出的下列意見 ——

(a) 條例草案建議的村代表選舉制度可能導致各條鄉村出現很多問題和衝突。政府應撤回該條例草案；

(b) 終審法院在2000年12月22日作出的判決應只適用於有關的法庭案件所涉及的兩條鄉村。此外，有關判決並無倡議推行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雙代表制。政府應尊重原居民的傳統權益，並維持現行的村代表選舉制度，該等選舉乃新界氏族選舉，亦是原居民傳統的一部分；

(c) 原居民代表應不僅代表原居民，亦應代表其所屬鄉村的其他所有居民及反映他們對村中事務的意見；及

(d) 公職人員應獲准競選及擔任村代表的職位。

4. 委員亦察悉部分團體代表建議修訂《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使鄉議局只代表新界的原居民，而原居民代表的選舉則繼續作為氏族選舉。該等選舉應與全新界居民代表的選舉分開，而後者的選舉會採用“一人一票”的選舉模式。

5. 陳偉業議員認為，應以不同法例規管不同的選舉安排，並按該等安排選出不同代表，分別負責處理鄉村事務、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以及代議政制下的地方行政事務。有關建議可能導致政府當局刪除鄉事委員

會委員在區議會的議席及鄉議局在立法會的功能界別議席。身任鄉議局議員的團體代表對陳議員的建議意見紛紜。部分代表支持他的建議，但其餘代表則認為應維持現狀。

6. 應陳偉業議員的建議，主席邀請鄉議局及新界原居民議會以書面回應陳議員的建議，即不應為實際上不存在的原居民鄉村舉行村代表選舉。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7. 法案委員會就團體代表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以及政府當局對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8. 鄧兆棠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均贊同大部分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公職人員應獲准競選及擔任村代表職位。他們指出，條例草案第9(1)(a)(ii)及23(1)(a)(ii)條規定訂明公職人員喪失擔任村代表職位及獲提名為候選人和當選為村代表的資格，該等規定與人權法案不符。但朱幼麟議員表示支持該等規定。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解釋，該等規定與香港其他法例中禁止公務員競選或擔任民選公職的規定是一致的。他表示，該項限制的目的是要確保擔任村代表職位的人士不會或不會被視為受到角色衝突、忠於選民或僱主的矛盾或利益衝突等問題所影響。他補充，這亦是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慣常做法。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現正蒐集關於公務員出任村代表的資料，並會聯繫公務員事務局及政制事務局，一同研究該等規定。她答允稍後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9. 黃宏發議員建議，在個別鄉村的村代表選舉中，如果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又或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該村須選出的村代表數目，則有關的村代表職位應予懸空，無須舉行鄉村補選。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澄清，根據建議的選舉安排，現時已有機制檢討經重複進行鄉村補選後仍未能填補的村代表職位是否確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須將有關鄉村從相關的鄉村名單中剔除。然而，黃宏發議員仍然認為，在村代表選舉中未能填補的村代表職位應予懸空，直至下次選舉為止，但不應從有關的鄉村名單中剔除。政府當局答允考慮黃議員的建議。

10.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22(4)條訂明，任何人如已獲提名為某鄉村的選舉的候選人，則沒有資格同時獲提名為另一鄉村的選舉的候選人。黃宏發議員詢問條例

草案為何要把鄉村分為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及現有鄉村3個不同類別。他指出，在現實情況中，同一鄉村可能同時屬於多個類別，故不應將同一鄉村詮釋為數類不同的鄉村。黃議員認為，如果現有的村落不被詮釋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及現有鄉村，並讓村民有資格在同一鄉村同時競選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的職位，許多問題及衝突均可獲得解決。

1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答時解釋，為使此條擬予制定的條例能有效運作，實有需要作出界定，將鄉村區分為3個不同類別且無任何灰色地帶，以便為不同類別的鄉村舉行不同的村代表選舉。

政府當局

1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公務員競選及擔任村代表職位的資格*

- (a) 有關公務員擔任村代表的資料；
- (b) 修訂條例草案，讓公務員有資格獲提名為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並在當選後擔任該等職位；

*村代表職位空缺*

- (c) 修訂條例草案，使村代表選舉中未能填補的村代表職位可予懸空，直至下次選舉為止，而有關職位不應從相關的鄉村名單內刪除；及

*鄉村界線的劃分*

- (d) 檢討下灣村的界線劃分。

### III. 其他事項

13.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除按原定安排於2002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會議外，亦於2002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的待議事項作出的回應。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3日

附件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1月16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656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致歡迎辭	
0657 - 0939	新界鄉議局	口頭申述	
0940 - 1409	新界原居民議會	口頭申述	
1410 - 2038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口頭申述	
2039 - 2514	坑口區鄉事委員會	口頭申述	
2515 - 2750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口頭申述	
2751 - 2934	元朗新田鄉下灣村居民	口頭申述	
2935 - 3012	黃宏發議員 元朗新田鄉下灣村居民	澄清團體代表的口頭申述	
3013 - 3723	廖書蘭女士	口頭申述	
3724 - 3937	黃偉國先生	口頭申述	
3938 - 4045	黃宏發議員 主席 黃偉國先生	澄清黃偉國先生的口頭申述	
4046 - 4646	盧兆興博士	口頭申述	
4647 - 5441	張逸峰先生	口頭申述	
5442 - 010417	鄭錦鈞先生	口頭申述	
010418 - 010507	黃宏發議員 鄭錦鈞先生 主席	澄清鄭先生的口頭申述	
01 0508 - 01 1221	蔡月榮先生	口頭申述	
01 1222 - 01 1853	文富穩先生	口頭申述	
01 1854 - 01 2009	文志雙先生	口頭申述	
01 2010 - 01 2015	黃宏發議員 文志雙先生	澄清文先生的口頭申述	
01 2016 - 01 2722	馮應祥先生	口頭申述	

01 2723 - 01 3231	鄧安堂先生	口頭申述	
01 3232 - 01 3439	邱為鈞先生	口頭申述	
01 3440 - 01 3736	邱福平先生	口頭申述	
01 3737 - 01 4135	主席 鄧兆棠議員	鄧議員要求澄清團體代表的 口頭申述	
01 4136 - 01 4620	新界原居民議會 黃宏發議員	委任太平紳士出任鄉議局議員	
01 4621 - 02 0023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新界鄉議局 新界原居民議會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黃宏發議員	建議作出不同的選舉安排， 並按該等安排選出不同代表， 分別負責處理鄉村事務、 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及 代議政制下的地方行政事務	
02 0024 - 02 0810	主席 黃宏發議員 盧兆興博士 鄭錦鈞先生 張逸峰先生	盧博士、鄭先生及張先生反對 條例草案的理由	
02 0811 - 02 1223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新界原居民議會	太平紳士出任鄉議局議員的 代表性	
02 1224 - 02 1456	主席 黃容根議員 元朗新田鄉下灣村居民	下灣村的界線劃分	
02 1457 - 02 1629	朱幼麟議員 文富穩先生	公務員競選及擔任村代表職 位的資格	
02 1630 - 02 1924	文富穩先生 主席	委任太平紳士出任鄉議局議員  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及候選 人的居住年期規定對村內居 民的影響	
02 1925 - 02 3248	鄧兆棠議員 蔡月榮先生 馮應祥先生 張逸峰先生	團體代表建議的混合式村代 表選舉制度	

02 3249 - 02 4003	鄭家富議員 新界原居民議會 鄭錦鈞先生	澄清新界原居民議會的意見  透過實施條例草案建議的選舉制度進行中央集權	
02 4004 - 02 4940	主席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村代表職位空缺  將鄉村分類及限制同一人在同一鄉村獲同時提名為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的選舉的候選人	<b>政府當局</b> <b>(見會議紀要第12(c)段)</b>
02 4941 - 02 5521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鄧兆棠議員	村代表選舉的選區界線劃分	<b>政府當局</b> <b>(見會議紀要第12(d)段)</b>
02 5522 - 02 5423	鄧兆棠議員 政府當局	公務員競選及擔任村代表職位的資格	<b>政府當局</b> <b>(見會議紀要第12(a)及(b)段)</b>
02 5424 - 02 0101	鄧兆棠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團體代表建議的混合式村代表選舉制度	
03 0102 - 03 1930	陳偉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公務員競選及擔任村代表職位的資格  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  就已無土地實體的鄉村進行的村代表選舉	
03 1931 - 03 2136	主席	法案委員會日後會議的日期	
03 2137 - 03 2402	主席 陳偉業議員 黃宏發議員	陳偉業議員所提不應為已無土地實體的原居鄉村進行村代表選舉的建議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3日  
m4057